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呂雅雯即和聖精品佛藝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釋惟即藝境企業社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元(本訴部分500萬元+反訴部分70萬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禎庭